

56名员工被欠薪30万 经工会调解获圆满解决

学习宣传工会法专栏

工会维权在行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誉建业 通讯员张上雄)近日,记者从中山市总工会了解到,该市东区街道劳动争议三方联合调解中心(街道总工会+人社分局+平安法治办)近期接到某公司多名员工投诉被拖欠工资。该案件经工会调解后获得妥善解决。

据员工反映,位于中山市东区街道的某公司因经营困难,近一年来陆续拖欠56名员工工资,合共2951960.92元。东区街道劳动争议三方联合调解中心接到投诉后,与工会进行信息互通。市镇两级工会迅速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会调解员收集职工诉求情况并进行调处。

工会调解员一方面通过电话联系该公司负责人了解经营和欠薪情况,并告知拖欠劳动报酬后果的严重性。同时安抚员工情绪,为员工指派工会律师提供法律咨询

和帮助;另一方面,协调多部门联动协同处置,东区街道人社分局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内结清所有职工工资,督促公司履行工资支付责任。

此外,联调中心组织劳资双方进行面对面沟通协商。该公司负责人表示,近日因银行催收贷款、业主催收办公场所租金、供应商起诉等原因,公司账户已被冻结,且将被法院强制执行财产,公司运作举步维艰,目前公司尚有约1600万元应收款难以

短期内追回。员工则表示公司目前已拖欠多月工资,最长拖欠时间达一年之久,多名员工家庭经济压力较大,希望公司尽快解决欠薪问题。工会调解员从法、理、情多角度出发,对双方释法明理、平衡利益、情感疏导。

最终,经多轮磋商,该公司与56名员工达成一致并签订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后续,双方还向中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并完成置换仲裁调解书。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佛山中院发布十大调解典型案例

“调赔衔接”模式高效化解工伤赔偿争议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黄细英 通讯员冷瑞雪)近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2024年十大调解典型案例。数据显示,过去一年,佛山市、区两级和中心成功调解案件达9.58万件,联调单位扩展至209家,前端治理平台增至146个,“无诉乡村”建设达49个。

此次精选的十大案例覆盖工伤赔偿、物业纠纷、商事争议等多领域,直击多元解纷痛点,推动制度从探索走向规范。案例生动展现了“调赔衔接”“大数据赋能”等创新机制效能,凸显“府院联动”“先行调解”等柔性模式对基层治理的赋能作用,传递法治温度与公平价值。

典型案例

工伤争议线上调解 涉案企业当场支付

李某在某建筑公司施工时意外受伤,被认定为工伤且劳动能力障碍等级为十级。双方因工伤待遇金额协商未果,李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工伤待遇。劳动仲裁裁决后,公司对赔偿数额有异议,向佛山中院申请撤销劳动仲裁裁决。

佛山中院立案后,将案件委托至佛山市和中心进行调解。调解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公

司释明法律义务,并提出“先行支付+社保审核”调解方案,获得双方认可。最终,通过“线上调解平台”,公司当场支付全部赔偿款,社保部门也同步启动审核流程,整个过程仅耗时20天。

典型意义:本案通过创新“调赔衔接”模式,耗时20天,以最小成本、最快速度化解本案矛盾纠纷,有效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降低了企业诉讼风险,为工伤赔偿争议提供了高效解决路径。

孕期解雇起纠纷 多元调解化矛盾

何某是某房产公司高级置业顾问。2023年5月,何某向退房客户提出额外支付佣金要求,遭到客户投诉,公司对其进行处理并退还客户首付款。2024年4月,何某已怀孕,公司以其私自向退房客户索要佣金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向其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何某提起诉讼,请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一审法院经审理支持了何某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向佛山中院提起上诉。

佛山中院立案后,将案件委托至佛山市和中心进行调解。调解员向公司详细解读《劳动合同法》对孕期女职工的特殊保护条款,建议公司完善员工违纪处理流程。经过调解员多次耐心的沟通,双方平衡利益打破僵局,达成调解协议。

典型意义:本案适用《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对孕期劳动者的特殊保护条款,通过司法裁判明确企业用工自主权的边界,为构建“刚性约束+柔性调节”的劳动权益保障体系提供实践样本。

《工会法》知识学习问答

问: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时,工会应当如何处理?

答:《工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问:发生侵犯职工权益问题或者工伤事故时,工会有权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吗?

答:《工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工会有权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第二十七条规定,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必须有工会参加。工会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对工会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研究,给予答复。

问: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生停工、怠工等事件,工会应当如何处理?

答:《工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生停工、怠工事件,工会应当代表职工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有关方面协商,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解决意见。对于职工的合理要求,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予以解决。工会协助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工作,尽快恢复生产、工作秩序。

问:工会可以参加劳动争议调解、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吗?

答:《工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工会参加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地方劳动争议仲裁组织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以案说法

应聘司机时被诱导贷款购车,合法有效吗?

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全小晴 赵莎莎

【案情回放】

刘某看到某物流公司在网络上发布高薪招聘货车司机的广告后,前往应聘。面试时,物流公司称其无法提供货车,诱导刘某向某供应链公司贷款购车,并承诺每月向刘某介绍稳定运输业务,保底收入1.8万元。刘某向物流公司交纳押金2000元后,与供应链公司签订了购车合同并向金融服务公司贷款购车。

后物流公司未按承诺向刘某介绍运输业务,导致刘某无力承担车辆还贷义务,并被金融服务公司另案起诉,要求其偿还欠付的汽车贷款本息。刘某遂提起本案诉讼,要求物流公司退还押金2000元及支付车辆款13.66万元和相应的利息。

【法院判决】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物流公司向前来应聘司机的刘某承诺每月为刘某安排高额运输业务,由刘某进行运输业务并赚取运费,并由物流公司帮助

刘某向案外人申请贷款购车以从事运输工作。实际履行过程中,物流公司未能兑现承诺,致使刘某通过运货赚取运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刘某亦已将案涉车辆退回给物流公司。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双方的合同关系解除。刘某未获取预期收入却负担车辆贷款,应由物流公司赔偿损失,故法院判决物流公司向刘某退还押金,并赔偿车辆按揭贷款本息损失。

【法官提醒】

法官指出,近年来,不少物流公司在网络平台公开发布招聘司机广告,承诺“提供稳定运输业务、保底收入过万”,诱导应聘司机贷款购车入职后,又未按照承诺提供足够的业务量,导致司机无力偿还贷款,陷入经济困境。本案没有按照合同相对性原则进行处理,而是从案件整体事实、应聘司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根本目的进行审查,正确认定合同效力,依法分配法律责任,避免各方利益失衡,维护社会公平。



资料配图

(来源:中国法律出版社)